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9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89867927	39.94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525715	5.59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账户	13154126	0.89
5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879453	0.80
6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1147834	0.75
7	中信证券—工商银行—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10968	0.6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59629	0.63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8086	0.50
10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136703	0.48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